

附件二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錄影監視系統影像檔案 調閱申請表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或申請人			
員工編號/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申請事由			
申請用途			
調閱資料時間	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		
調閱地點			
調閱鏡頭			
核章處	承辦人	單位主管	校長
			(依分層辦事，可由一層主管決行)
以下由資料由管理人員填寫			
處理情形：			
管理人員簽章：			
<p>聲明事項：</p> <p>一、為保障防止資料外洩，侵犯個人隱私及違反資料保護相關規定，本錄影監視系統錄影資料經核可後方能提供檢視。</p> <p>二、錄影資料僅得使用於符合原申請調閱事由，限於現場觀看，不得將影像檔案複製或側錄攜出。惟警察檢調等司法機關公函要求提供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		